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
23號3樓之1

承辦人：柯佳妍
電話：02-29515340
傳真：02-29518785

112
台北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
B518室

受文者：台灣助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專護師會(公)字字第110050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獎勵本會會員對醫護專業之特殊貢獻，特訂定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要點，選評優良專科護理師獎及年度內特殊貢獻獎，敬請 貴院（校、機構）甄選推薦優良專科護理師競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 貴院（校、機構）參照表揚要點，於110年09月0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甄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優良專科護理師，並將推薦相關資料寄送本學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獲選表揚人員，將於111年03月（暫定）本會舉辦第六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中進行表揚。
- 三、下載網址：
- 四、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npa.org.tw/>→最新消息→110年度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獎/年度貢獻獎推薦→附件推薦表下載
- 五、聯絡人：鄭茗瑜專員
 - （一）聯絡電話：(02)2951-6643分機13
 - （二）E-Mail:candy910139@tnpa.org.tw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護理系、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

副本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理事長

蔡秀鸞

【附件】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要點

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要點

102.10.28 第三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5.09.23 第四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8.09.27 第五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所屬會員對醫護專業之特殊貢獻，特訂定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優良專科護理師之表揚分為優良專科護理師獎及年度內特殊貢獻獎。

一、優良專科護理師獎：由會員所屬服務機構或本會推薦。

(一) 資格：凡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並連續繳交會費三年以上之活動會員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頒發優良專科護理師獎。

1. 對專科護理師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
2. 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專科護理師業務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領導推展專科護理師專業有顯著成效者。
4. 對專科護理師教育、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5.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(二) 推薦名額：原則以上年度會員人數按以下比例推薦之：

1. 會員人數60人以下之單位可推薦1名。
2. 會員人數61~120人之單位可推薦2名。
3. 會員人數121~200人之單位可推薦3名。
4. 會員人數200人以上之單位可推薦4名。

(三) 表揚名額：15名

二、年度內特殊貢獻獎：年度內團體或個人對「社會服務」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會理監事、各委員會或服務機關最高主管推薦之。

第三條 被推薦者應填具推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。曾得獎者不得以相同事蹟重複推薦。

第四條 本項表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，再提報理監事會決議。

第五條 每年9月至10月進行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推薦，於隔年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表揚頒發獎狀乙張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甄選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及推薦表

項目	說 明
主題	本會謹訂於 111年03月(暫定) 舉辦第六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會中表揚優良專科護理師，敬請甄選推薦 貴院優良專科護理師參加表揚，推薦資格及名額詳如說明段。
說明	<p>說明</p> <p>一、依據「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優良專科護理師之表揚分為優良專科護理師獎及年度內特殊貢獻獎。</p> <p>三、優良專科護理師獎：</p> <p>由會員所屬服務機構或本會推薦，推薦資格如下：凡領有<u>專科護理師證書</u>並連續繳交會費<u>三年以上之活動會員</u>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頒發優良專科護理師獎。</p> <p>(一)對專科護理師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(二)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專科護理師業務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三)領導推展專科護理師專業有顯著成效者。</p> <p>(四)對專科護理師教育、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。</p> <p>(五)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</p> <p>四、年度內特殊貢獻獎：</p> <p>年度內團體或個人對「社會服務」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會理監事、各委員會或服務機關最高主管推薦之。</p> <p>五、實施內容方法：</p> <p>(一)優良專科護理師獎機構推薦名額：原則以上年度會員人數按以下比例推薦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員人數 60 人以下之單位可推薦 1 名。 2. 會員人數 61~120 人之單位可推薦 2 名。 3. 會員人數 121~180 人之單位可推薦 3 名。 4. 會員人數 151~200 人之單位可推薦 4 名。 5. 會員人數 200 人以上之單位可推薦 4 名。 <p>(二)優良專科護理師產生方式：依據「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表揚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三)表揚名額：15名。</p> <p>(四)獎勵：每位優良專科護理師頒發獎狀乙張及獎牌乙座，於本會第六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揚。</p> <p>六、各院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式繕打特殊事蹟內容，於110年10月31日以前（郵戳為憑）函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

項目	說明
資料填寫及檢附資料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院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式繕打，並請加註會員證號碼。 2. 為製作優良事蹟看板，請附上照片 2-3 張（生活照、工作照亦可），同時請用 500 字自我介紹、並檢附優良專師(或貢獻)事蹟自我簡報(8 頁簡報以內)。 3. 推薦甄選文件務必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至本會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紙本書面 推薦表格正本(核章版本)，逕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收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 (2) 電子檔書面 推薦表格、優良事蹟及自我介紹簡報(8 頁以內)檔案(存檔為 PDF 檔)，以及高解析度照片 2-3 張(存檔為 JPG 檔、製作得獎後大型看板之用)，郵寄至 candy910139@tnpa.org.tw。 (3) 線上資料填寫 完成紙本及電子檔書面資料後，務必掃描以下 QR CODE，填寫表單資訊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優良專科護理師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年度貢獻獎</p> </div> </div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『優良專科護理師推薦表』將公告於本會網頁供下載使用 網址：http://www.tnpa.org.tw/→最新消息→110 年度台灣專師學會優良專科護理師獎推薦→附件推薦表下載 5. 評選結果於 111 年 03 月(暫定)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第六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上公開頒獎表揚，未獲選之資料恕不退件；同時接獲表揚者將於大會前 4 周完成 1 分鐘個人自我優良專科護理師介紹影片，提供本會於大會現場撥放及後續放置學會官網撥放。 6. 本會聯絡人/連絡電話:鄭茗瑜專員/02-29516643 分機 13